

团 体 标 准

T/GZWEA CXX—2021

贵州省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 评价标准

(征求意见稿)

**Evaluation standard of water saving benchmarking
units in Guizhou province**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3
5 评价指标体系.....	3
6 评价要求.....	9
7 评价程序.....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标准依据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SL 1-2014《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共 7 章 24 条，主要内容有：

- 范围；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术语和定义；
- 评价原则；
- 评价指标体系；
- 评价要求；
- 评价程序；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导则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为全文推荐。

本标准批准单位：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本标准主编单位：贵州省水利厅

本标准参编单位：贵州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导则技术审查委员会负责人：

本导则技术审查委员会成员：

本导则体例格式审查人：

本导则内部编号：T/GZWEA CXX—2021

本导则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应用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秘书处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金融街2号（E8

栋) 26 楼 2622 号; 电话 0851-88173437; 电子邮箱:
gzwea_hyb@163.com), 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贵州省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评价标准的术语与定义、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要求、评价程序，适用于贵州省范围内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创建、评价、遴选和验收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DB52/T 725 用水定额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公共机构 public institutions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及第三产业服务单位。

3.2 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 water saving benchmarking units

采用先进适用的管理措施和节水技术，符合本标准基本要求及达标条件的单位，并经相关部门或机构认定的，用水效率达到省内同类型机构先进水平的省级节水型单位。

3.3 省级节水型单位 provincial water-saving unit

经贵州省水利厅及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定并联合发布通知获得“贵州省节水型单位”称号的单位。

3.4 用水量 water consumption

指用水单位正常运行过程中从各种水源获取的水量，不包括非常规水源。

3.5 水计量率 water metering ratio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用水设备（系统）的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占其对应级别全部水量的百分比。

注：水计量率的具体计算方法参照GB 24789《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6 节水型器具 water saving appliances

指满足GB/T 31436《节水型卫生洁具》、有节水认证书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用水器具。

3.7 用水器具漏失率 leakage rate of water appliance

用水器具漏水件数占用水器具总件数的比例，其中用水器具是指单位内所有的用水设备和部位，漏水件数按器具漏水有一处滴漏点算一处漏水计算。

3.8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cooling water supplement rate of central air conditioning

用于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占总循环量的百分比。

4 评价原则

- 4.1 评价指标体现单位在用水管理和用水效率提升方面的实际水平，以用水定额作为节水标尺，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
- 4.2 应具有可操作性，数据来源真实可信，计量和统计口径一致，便于评价。

5 评价指标体系

- 5.1 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技术指标、管理指标以及鼓励性指标。
- 5.2 申报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应全部满足基本要求，见表 1。
- 5.3 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技术指标包括单位指标用水量、水计量率、节水器具普及率、用水器具漏失率、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锅炉冷凝水回收率等，计算方法、评分规则及标准分等，见表 2。
- 5.4 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管理指标包括规章制度、计量统计、管理维护、节水宣传等，评价方法、评分规则及标准分等，见表 3。
- 5.5 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鼓励性指标包括非常规水源利用、用水管理信息化、特色创新等，评价方法、评分规则及标准分等，见表 4。

表1 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基本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1	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2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不良的事件，未受到相关部门浪费用水处罚
3	具有独立办公楼的省级节水型单位
4	单位指标用水量不高于 DB52/T 725《贵州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或国家发布的用水定额标准 I 级先进值水平
5	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

表 2 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技术指标及评分规则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方法	评分规则	标准分
1	单位指标用水量	上一个自然年度公共机构单位指标用水量与 DB52/T 725《贵州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或国家发布的用水定额标准I级先进值相比，计量单位以用水定额标准为准	单位指标用水量 $\leq 0.6 \times I$ 级先进值，得 30 分； $0.6 \times I$ 级先进值 $<$ 单位指标用水量 $\leq 0.9 \times I$ 级先进值，得 25 分； $0.9 \times I$ 级先进值 $<$ 单位指标用水量 $\leq I$ 级先进值，得 20 分； 单位指标用水量 $> I$ 级先进值，不得分	30
2	水计量率	$\frac{\text{水计量器具计量水量}}{\text{总水量}} \times 100\%$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 100%，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 98%，全部达到，得 6 分；有一项未达到，不得分	6
3	节水器具普及率	$\frac{\text{节水器具数量}}{\text{总用水器具数量}} \times 100\%$	节水器具数量占总用水器具数量的比例为 100%，得 6 分；每低 1%，扣 2 分，直至扣完	6
4	用水器具漏失率	$\frac{\text{漏水件数}}{\text{总件数}} \times 100\%$	用水器具漏失率 $\leq 4\%$ ，得 4 分；每高 0.5%，扣 2 分，直至扣完	4
5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frac{\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总循环量}} \times 100\%$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leq 1\%$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无此项，按合理性缺项处理	2
6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frac{\text{年蒸汽冷凝水回收量}}{\text{年蒸汽发气量}} \times 100\%$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geq 60\%$ ，得 2 分；每低 2% 扣 1 分，直至扣完。无此项，按合理性缺项处理	2
小计				50

表 3 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管理指标及评分规则

序号	指标名称	评价方法	评分规则	标准分
1	规章制度	查看文件和相关资料	明确节水管理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 1 分；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得 1 分	2
			建立计量、统计、巡查、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得 4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直至扣完	4
			完成上一个自然年度内部节水指标，得 2 分	2
			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得 1 分；制定节水考核制度，得 1 分	2
2	计量统计	查阅资料，核实数据	用水计量实现二级或二级以上计量，得 2 分；实现一级计量，不得分	2
			用水计量记录实现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得 2 分；记录实现一级的，得 1 分	2
			用水计量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按计量、统计制度所规定的频次进行记录、统计、分析，得 3 分	3
3	管理维护	查阅资料、现场考核	按照巡查制度所规定的频次对用水设施设备进行巡护，且记录完整，得 2 分；对出现故障的用水设施设备及时进行修复处理，且记录完整，得 2 分	4
			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得 2 分	2
			有完整的供排水管网图，得 2 分	2
			有完整的用水计量网络图，得 2 分	2

			近三年内开展水平衡测试并有完整的测试报告，得 3 分	3
4	节水宣传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	制定年度节水宣传计划并按计划开展节水宣传工作，得 2 分	2
			编制节水宣传材料，得 1 分；发放节水宣传材料，得 1 分	2
			近两年每年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每次得 1 分，共 2 分；开展专题培训、讲座，各得 1 分	4
			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的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得 4 分；一处未实施，扣 1 分，直至扣完	4
			现场随机抽查 2 名职工有关节水问题，每人 2 分，根据回答情况酌情赋分	4
			利用新闻媒体、新媒体普及节水知识、宣传经验做法等，得 4 分	4
			小计	

表 4 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鼓励性指标及评分规则

序号	指标名称	评价方法	评分规则	标准分
1	非常规水源利用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	1) 建设雨水集蓄设施或再生水利用系统, 并有效利用, 得 2 分	2
			2) 建设灰水、纯净水尾水、空调冷凝水等水处理再利用装置并用于清洁、绿化、景观等, 得 1 分	1
2	用水管理信息化	现场查看, 核实数据	建立用水实时监控系統/平台, 或能耗监控平台涵盖了用水系統并正常使用, 得 3 分	3
3	特色创新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实施合同节水管理、获得省级以上节水减排类示范科技创新奖、对节水技术开展产学研、研制开发节水技术产品等创新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 根据创新工作成效酌情赋分, 最高得 4 分	4
小计				10

6 评价要求

6.1 基本要求指标中，如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不具备参评资格。

6.2 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评价标准满分为110分，其中技术指标50分，管理指标50分，鼓励性指标10分。

6.3 按照公式（1）计算：

$$S = \sum T_i + \sum M_i + \sum I_i \quad (1)$$

式中：

S——评价总得分；

T_i ——第*i*项技术指标实际得分；

M_i ——第*i*项管理指标实际得分；

I_i ——第*i*项鼓励性指标实际得分。

如遇合理性缺项，按式（2）进行折算：

$$S = \sum T_i \times 100 / (100 - \sum T_j') + \sum M_i + \sum I_i \quad (2)$$

式中：

T_j' ——第*j*项技术指标合理性缺项所对应分值，合理性缺项仅限于技术指标中的一项或几项，管理指标及鼓励性指标不应出现合理性缺项。

6.4 评价等级划分

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评价等级可按照表5进行划分。

表5 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I	II	III
分值S	$S \geq 95$	$95 > S \geq 90$	$90 > S \geq 85$

7 评价程序

T/GZWEA CXX—2021

7.1 建立评审专家小组,负责开展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的评价工作。

7.2 查看报告文件、统计表报、原始记录等;开展实地调查、抽样调查,与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交流等,确保数据的完整与准确。

7.3 评审专家小组按照本标准,判断基本要求是否满足条件,并对技术指标、管理指标、鼓励性指标进行评分。经综合评审,符合基本要求及达标条件的单位,经相关部门或机构认定后,可被认定为节水型标杆公共机构。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870 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 [2]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算通则
-